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80,200 元至 196,7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現有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需要保留這 2 個職位，以推行有關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檢討《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立法工作，以及處理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等其他政策事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保留財經事務科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期 2 年，以領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工作。

理由

3. 目前，財經事務科 1 名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1]的人員(職

[1]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開設該職位，並先後在 2010 年 5 月、2012 年 4 月和 2014 年 6 月批准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

銜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負責領導上述工作。該名人員還負責其他職務，包括監督與會計界、公司破產和個人破產、公司、信託及放債人相關的政策事宜。他屬下包括 1 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2]的人員(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負責處理《公司條例》的相關政策事宜和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也負責處理有關金融科技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的政策措施。

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這 2 個編外職位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政府在檢討這 2 個編外職位的運作需要後，認為有必要保留職位，為下文第 5 至 21 段所述的各項工作提供適當的高層次政策指導和建議。

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5. 由於香港金融市場屬外向型，加上我們務須維持國際和本地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整體金融監管制度的信心，確保核數師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至為重要。為此，政府已展開改革工作，務求優化香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3]的監管制度。改革工作旨在使財務匯報局成為獨立的核數師監管機構，並賦予該局直接查核、調查和紀律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權力。財務匯報局也會對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註冊、制訂專業進修規定和制訂專業道德標準、審計與核證準則的法定職能，作出監察。

6. 這次改革是自 2006 年成立財務匯報局以來最為重要的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其中包括把公會的若干重要監管職能和權力轉交財務匯報局，以及革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紀律處分制度。政府已完成優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計界及其他相關各方都普遍支持改革方向和目標。我們會在擬備修訂條例草案時繼續與相關各方保持溝通。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6-17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7. 我們預計，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數個月，新舊監管制度的過渡會涉及繁重的準備工作。舉例來說，我們會與財務匯報局及公會進行三方會議以確保新舊制度順利過渡，以及訂立有助財務匯報局制訂詳細指引及履行其新法定職能所需的安排。

---

[2] 財委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開設該職位，並先後在 2010 年 5 月、2013 年 3 月和 2014 年 6 月批准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

[3] 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會把公眾利益實體定義為在香港上市的實體。

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8. 政府已承諾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企業拯救程序旨在讓遇到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扭轉形勢或重整業務，主要目的是使公司能繼續經營，或盡量挽救公司業務，從而保留職位；不然的話，也力求為債權人取得較公司無力償債而立即清盤的情況為佳的回報。此外，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可就特定情況向公司董事施加民事法律責任；如不訂立這類條文，香港的公司破產制度便欠缺法例來保障與財困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債權人的利益。因此，盡快設立有效的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對香港至為重要。

9. 根據概括建議，如公司進行企業拯救程序，便須委任獨立的第三方(即臨時監管人)，以暫時接管公司、在指明時限內研究拯救公司的特定方案，以及盡快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提交債權人審批。此外，公司須按企業拯救程序的特定進程指標支付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以確保僱員得到不遜於他們在公司無力償債而立即清盤的情況所得到的保障。同時，為減少不明確因素，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一切針對公司的法律行動及程序均會受暫止期約束而暫停，有助臨時監管人制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此外，也會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為公司董事合理行事訂定合適的保障條文。

10. 在較早前的諮詢中，上述建議得到回應者和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普遍支持，相關各方更強烈要求盡快推行建議，以及早應對日後可能出現的金融危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4 年進一步推展這方面的工作，在考慮公眾和相關各方的意見後，公布一系列有關企業拯救程序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詳細建議。我們正與相關各方商討有關擬備修訂條例草案的進一步細節。考慮到這項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7/2018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及相關安排檢討

11. 現時已有不同條例的條文可處理財務中介的不同違規情況，當中《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包括多項規定，例如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任何人向放債人借款，即屬刑事罪行，而放債人也不得與任何人共謀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可被處以罰款和監禁。如財務中介的行為涉及其他刑事成分，警方也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等現行法例跟進。我們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警方也加強了執法，在有需要時會繼續採取特別行動。

12. 因應警方的執法經驗，我們已訂立四方面的應對措施，並已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採取更嚴格的規管措施。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會負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與警方和公司註冊處協調聯繫，與相關各方深入商討並制訂建議詳情，以及密切監督以確保建議順利推行。這些工作必須由具備足夠政策制定經驗、溝通和監督技巧兼備的首長級人員來處理。

檢討《公司條例》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3 年完成重寫《公司條例》這項重大立法工作，為在香港成立和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法律框架。新的《公司條例》是近年制定的法例中篇幅最長的一條，包含 921 項條文、11 個附表及 12 條附屬法例，由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當中部分新規定由該日起計 6 個月後落實。實施新的《公司條例》後，香港的競爭力和企業管治水平均有所提高。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聯同公司註冊處籌備新《公司條例》的檢討工作，過程中會考慮條例的實施經驗和相關各方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希望可在大約 1 年內完成檢討，然後在擬訂改善方案細節時會與相關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各方進一步商討。

發展香港為金融科技中心

15. 概括而言，金融科技指在金融服務領域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金融機構可藉應用金融科技提升營運及服務效率，而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也可提供有潛力革新傳統產品及業務流程的方案。香港發展金融科技，不但有助加強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還會為金融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人才及企業締造大量商機。

16.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後，政府在 2015 年 4 月成立督導小組，就發展和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向政府提供建議。督導小組自成立以來，秘書一職一直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擔任。督導小組已在 2016 年 2 月初向政府提交報告。

17.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推行督導小組的建議，包括－

(a)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及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b) 在數碼港旗下的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 3 000 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 5 年支援 150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c) 透過數碼港安排 300 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d) 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會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的溝通；

(e) 金管局正聯同其他相關各方設立網絡安全計劃，包括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f)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在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方面的潛力。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相關各方成立內部協調小組，監察金融科技措施的實施進度，促使各項有助金融科技業發展的措施順利推行，以及密切留意最新的市場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會負責支援內部協調小組，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跟進各項發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的措施。由於行業情況瞬息萬變，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及其他相關各方保持聯繫，以了解最新形勢，同時留意在國際及本地湧現的機遇和挑戰。

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事宜

19. 亞投行是一家多邊發展銀行，致力協助亞洲發展基建，從而推動區域互聯互通和整合。亞投行在 2016 年 1 月正式運作。

20. 我們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及亞投行商討香港以非主權地區身分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並與亞投行探討香港可以如何發揮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為亞投行的運作提供實際支援。香港參與亞投行的工作，可為香港的金融業和其他相關服務行業帶來龐大商機。具體而言，香港的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的專業人才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可以為亞投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財務管理及外匯管理等方面的運作提供支援。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均可從中獲益。這也會有助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1.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需要 1 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首長級人員專注處理香港參與亞投行的相關事宜，使香港可以在未來數年與亞投行建立更穩固的關係。

保留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2. 為推動上述立法工作和政策措施，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就當中涉及的多項複雜和技術性事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指導，並主事諮詢相關各方的工作，以確保這些工作如期進行。上文第 5 至 21 段所述的各項主要工作會在未來 2 年全速展開和達到不同的重要階段，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工作繼續全力進行和維持所需的政策指導。為處理相關的立法工作、確保新法例通過後順利實施，以及推行重要的政策措施，我們建議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這 2 個職位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後，保留該等職位，為期 2 年。該 2 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附件1及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這 2 個職位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便到期撤銷。我們曾考慮屆時這 2 個職位的職務可否由財經事務科的其他人員兼顧。

24. 目前，財經事務科另有 2 名副秘書長和 7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業、保險業、強制性公積金、打擊清洗黑錢，以及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我們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3 日的會議上解釋，也在立法會 ESC58/15-16(01)號文件詳加闡述，財經事務科已因應現時的工作和未來數年所須開展的工作和優先處理的項目，完成首長級人員編制檢討[4]。我們認為，各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都肩負重任，要分別推行特定的政策措施和相關立法工作；如要重行調配各人以兼顧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務，而又不影響其各自職責範圍內的繁重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各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現行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4 及附件 5。

附件3
附件4及5

[4] 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3 日的會議後，財委會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則會在 2017 年年底到期撤銷。另外，經財委會批准後，我們在 2015 年 9 月 9 日開設 1 個為期 18 個月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負責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的初期運作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招聘主要人員、辦公室租賃以及設立資訊科技系統等。

對財政的影響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264,200 元，詳情如下－

編外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元)	期間(月)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290,800	24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973,400	24	1
總計	4,264,2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6,059,352 元。該 2 個職位的支援人員數目不會因這項建議而有淨增加[5]。

26. 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應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就保留該 2 個編外職位的建議進行諮詢，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一些委員認為，出任該 2 個編外職位的人員須處理重要的立法工作和政策措施，擬延長職位的開設期(即 2 年)未必足夠。此外，有委員建議，可考慮把該 2 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因為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推動香港作為具競爭力國際金融中心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另有數名委員建議，應因應其他首長級人員工作量的變動，在適當時候再作檢討。政府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在 2018 年，即擬延長職位開設期的期限屆滿前，再作檢討，屆時並會考慮上文第 5 至 21 段所述的各項政策措施的推行進度，以及財經事務科其他首長級人員當時的職責等因素。

---

[5] 該 2 個擬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會繼續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2 名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除 1 個一級私人秘書是常設職位外，高級政務主任、一級私人秘書和助理文書主任這 3 個職位的時限均與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大致相同。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 3 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包括保險業監理處轄下的職位)			
	目前情況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A	13+(5)*	12+(5)	12+(5)	12+(5)
B	67	65	64	65
C	92	91	90	87
總計	**172+(5)#**	**168+(5)**	**166+(5)**	**164+(5)**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包括保險業監理處轄下的 79+(1)個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上述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由於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5 月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負責處理與會計界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事宜，包括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事宜。

2. 負責處理與公司破產及個人破產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事宜，包括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3. 負責處理與公司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事宜，包括《公司條例》檢討事宜。

4. 負責處理與放債人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事宜，以及制訂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手法的建議。

5. 負責處理與信託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事宜。

6. 執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公司條例》的政策及法例事宜，以及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2. 就《放債人條例》的政策及法例事宜，包括制訂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手法的建議，提供意見。

3. 就與信託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事宜，提供意見。

4. 就個人破產的政策和法例事宜，以及破產管理署的內務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5. 推展有關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的政策措施，以及落實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6. 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政策事宜，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提供支援。

7. 執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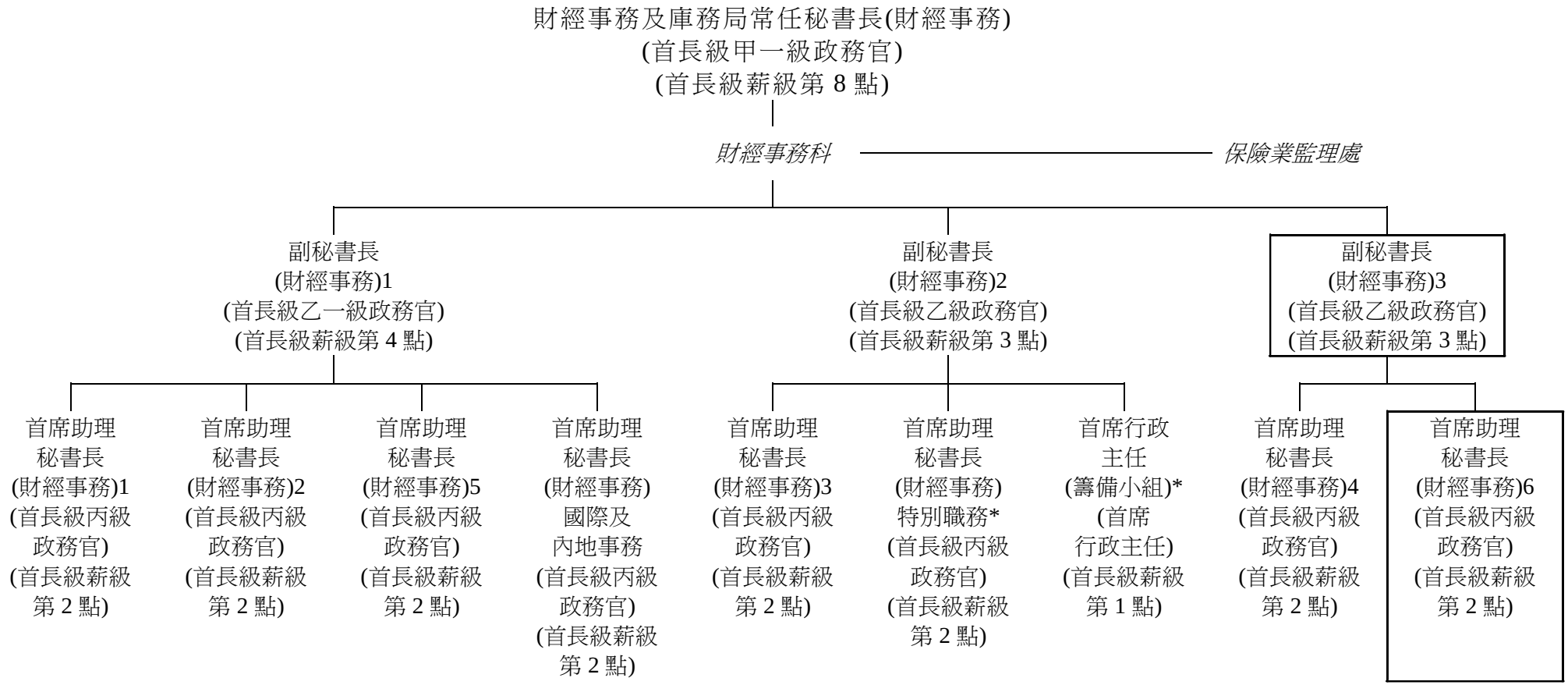

說明

□ – 擬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 首長級編外職位

現任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以下範疇的政策事宜及法例：證券及期貨市場、銀行及金融事務、金融市場發展(包括與內地的合作)，以及關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在上述政策範疇中，有多項重要措施現正推行，在未來數年仍須積極跟進。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和資產管理業；推動本地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推行規管改革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改善市場質素；發展金融基礎建設，包括把無紙證券制度和基金銷售平台引入香港；制訂立法建議，以推行二十國集團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等國際論壇所公布有關加強金融穩定的措施，例如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及檢討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法例，並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一次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作準備。

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負責有關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的政策事宜及法例。現時，有多項重要措施正在推行，主要如下：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涉及的工作包括擬備附屬法例，協助保監局接管保險業監理處的規管職能，以及現有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事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立法工作；改進強積金制度的立法工作，包括引進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持續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也負責有關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的新措施，以及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現任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處理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資產管理、投資者保障及教育的政策和立法事宜；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統籌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事宜；以及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處理與股票期貨交易所及其結算所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執行與市場發展措施有關的工作，包括香港和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和基金銷售平台的事宜；以及推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措施。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處理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負責處理與會計業和公司破產制度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與財務匯報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處理與銀行、債券市場發展、伊斯蘭金融、打擊清洗黑錢和企業財資中心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監察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儲值支付工具和支付系統的政策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負責處理與保險業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包括在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和為審慎監管保險人而引入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時，監察相關的立法工作和行政程序，以及有關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發展的新措施。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負責為鞏固並提升香港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以及為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擬備政策措施和協調相關事宜；監督香港為履行符合國際標準的承諾而訂立政策和法例的工作，包括設立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以及處理與金融服務有關的其他國際事務。